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内蒙古金猫炭材料有限公司“6·15”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 事故企业建设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3
(四) 保温工程实施情况	4
(五) 事故装置工艺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8
(三)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8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0
(一) 事故伤亡情况	1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0
四、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	10
(二)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二) 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15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 人)	16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2 人)	16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8 人)	17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9
(五)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7 人)	20
(六) 其他处理建议	21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1
(一) 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1
(二) 强化行业监督执法, 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2
(三)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22

2026年6月15日12时35分许，内蒙古金猫炭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中毒事故，造成2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426万元。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作出批示，对事故救援、善后、调查处理工作提出要求；自治区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市委、市政府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安排部署事故调查各项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和《巴彦淖尔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巴安委会发〔2025〕9号）有关规定，市政府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工信局、总工会、纪委监委和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内蒙古金猫炭材料有限公司“6·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问询谈话、检测鉴定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内蒙古金猫炭材料有限公司“6·15”一般中

毒事故是一起因企业违规变更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工艺，违规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未将外包单位及作业人员纳入统一安全管理，外包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有关部门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内蒙古金猫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猫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成立于2020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陈文星，经营范围为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等^[1]。

已建成1条6万吨/年炭黑生产装置及配套厂房及辅助设备设施，处于投料试车阶段。现有职工65人，兼职安全管理人员2人，下设行政部、安全环保部、生产部，生产部负责管理炭黑厂（相当于车间）、动力厂（相当于车间）、维保中心、仓储中心、质检中心。

（二）事故企业建设情况

金猫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2万吨炭黑，项目2023年8月25日由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各新建1条6万吨/年炭黑生产装置及配套厂房及辅助设备设施。

[1] 该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该项目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履行相关手续。2024年1月，内蒙古华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金猫炭材料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2024年4月，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金猫炭材料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6万吨/年硬质炭黑装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预评价报告和设计专篇符合导则要求^[2]，

“三同时”手续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相关规定。2024年8月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建设完成；2026年4月，金猫公司自行编制了《内蒙古金猫炭材料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6万吨/年硬质炭黑装置（一期）试生产方案》，并对试生产方案组织了评审，试生产日期为2026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4月24日开始试生产，但因设备设施故障进行维修调试，至6月8日开始投料联动试车。事故发生时一期工程处于试生产阶段。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盐城市鹏博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6日，法定代表人吕鹏，经营范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化工设备、保温防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等。取得《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

[2] 经专家确认，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符合要求。

许证字〔2020〕00680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6年12月28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2206135，资质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

（四）保温工程实施情况

2024年12月12日，金猫公司和鹏博公司签订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内蒙古金猫炭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和余气余热利用项目管道、设备保温工程”，同时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3]。

2025年5月27日，鹏博公司开始进场实施保温工程施工，至2026年3月31日炭焦厂保温工程完工；4月2日至4月30日进行动力厂保温工程施工，施工结束后，5月9日工人全部离开。尚有小部分保温破损修复等收尾工作未完成。

6月4日，金猫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崔文强电话联系鹏博公司项目负责人陈荣，通知其派人来完成项目收尾工作，同时对前期破损的管道保温进行维修；6月14日上午10时30分，鹏博公司保温工田学贵、杨文华和辅助工郑红（负责记送材料、做饭）到达金猫公司。田学贵是2025年在金猫公司施工人员，经过鹏博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其他2人无安全教育培训资料。

[3] 《安全、环保协议书》于2024年12月12日签订，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至交工验收完毕，协议明确了发包方、承包方责任。

(五) 事故装置工艺情况

炭黑生产装置由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和设计。炭黑工艺流程简述:

1. 来自厂外的煤气经风机加压后喷入反应炉的燃烧室,与经空气预热器预热到 950°C 的空气在反应炉燃烧段混合、燃烧,产生约 2000°C 的高温燃烧气流。原料油经油泵送至预热器,预热到约 250°C 后喷入反应炉,与高温燃烧气流混合,迅速裂解,生成炭黑烟气。炭黑烟气经空气预热器、余热换热器后,在主袋滤器进行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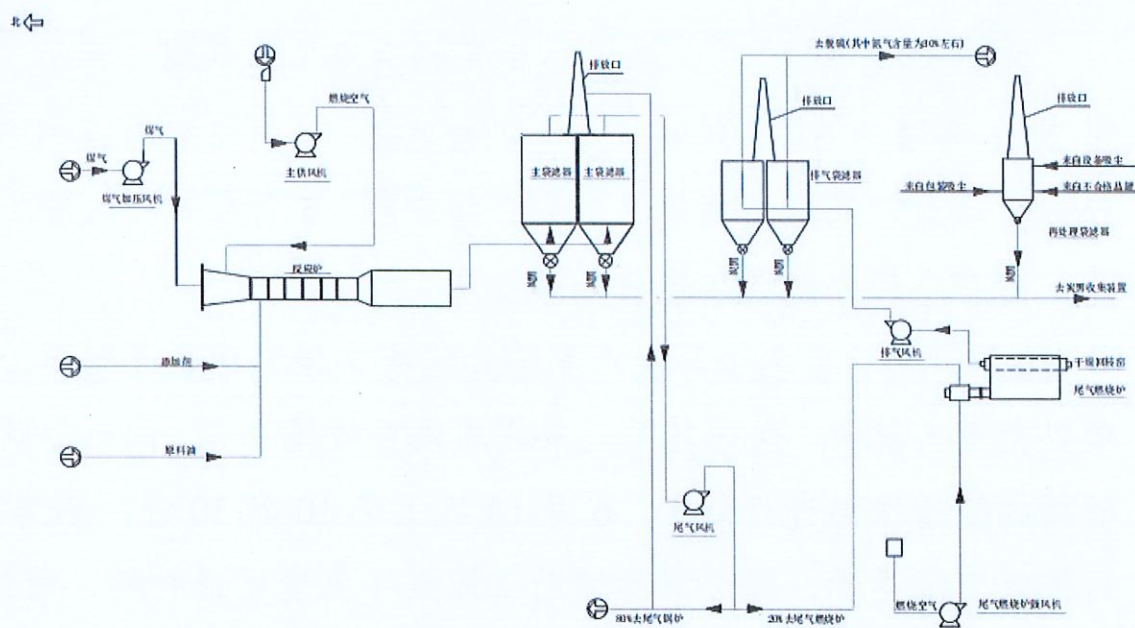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装置工艺流程简图

2. 主袋滤器排出的尾气经风机加压至 4~6kPa 后, 其中约 20%左右的尾气送给尾气燃烧炉燃烧作为干燥机热源, 其余约

80%的尾气送至动力厂余气余热利用项目炭黑尾气锅炉装置进行燃烧，废气经废气脱硫风机送入尾气锅炉去 SCR 脱硝、脱硫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表 1 硬质炭黑装置尾气成分表

组分	H ₂	CO	N ₂	CO ₂	H ₂ O	CH ₄	H ₂ S	TSP
V%	10.4	11.2	41.5	2.28	33.7	0.67	680mg/Nm ³	18mg/Nm ³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6月15日上午7时16分许，田学贵、杨文华未向金猫公司报备、未办理作业票，登上炭黑厂排气袋滤器二层平台进行保温修复前准备工作；7时29分，田学贵佩戴安全绳和安全带下到排气袋滤器二层平台外西侧保温破损处，7时31分2人配合开始修复工作；7时49分，田学贵晕倒在排气袋滤器二层平台外西侧，7时51分杨文华晕倒在排气袋滤器二层平台西侧；11时30分，郑红联系不到田学贵和杨文华，前往炭黑厂寻找；12时20分，郑红到炭黑厂值班室找到当班班长周帅和员工杨超杰，告知两名保温作业人员失联，周帅安排杨超杰配合寻找；12时35分，杨超杰由排气袋滤器外梯登上排气袋滤器二层平台，发现田学贵和杨文华晕倒，杨超杰立即通过对讲机向周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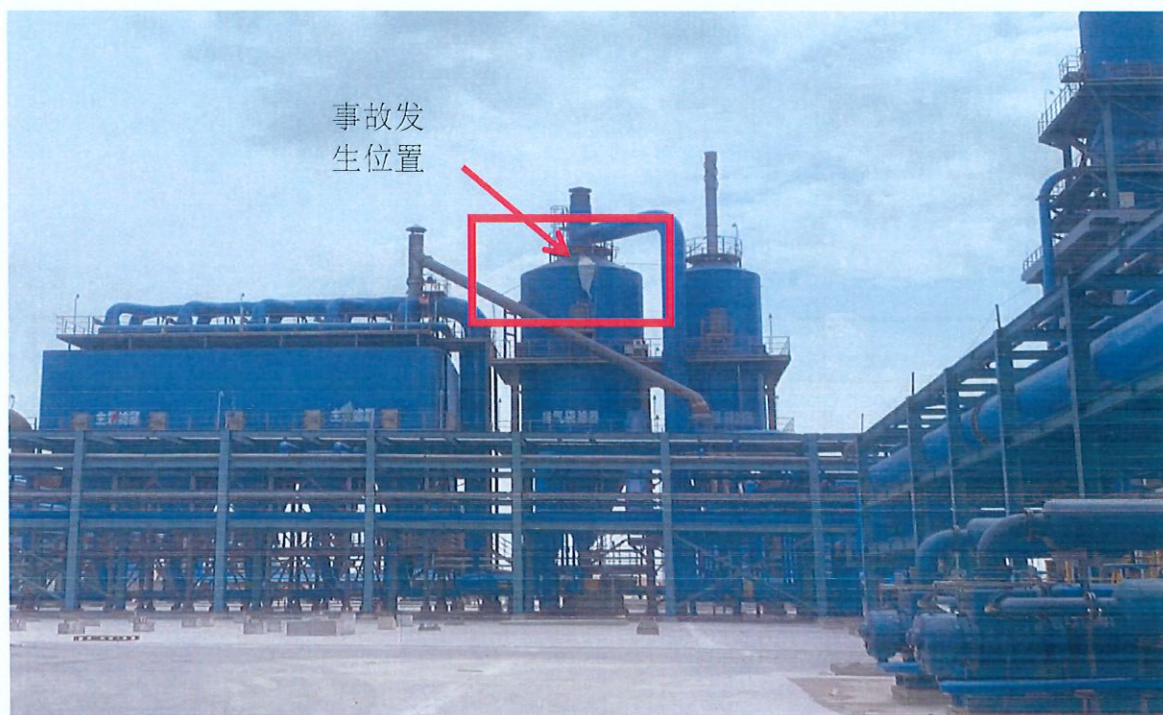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发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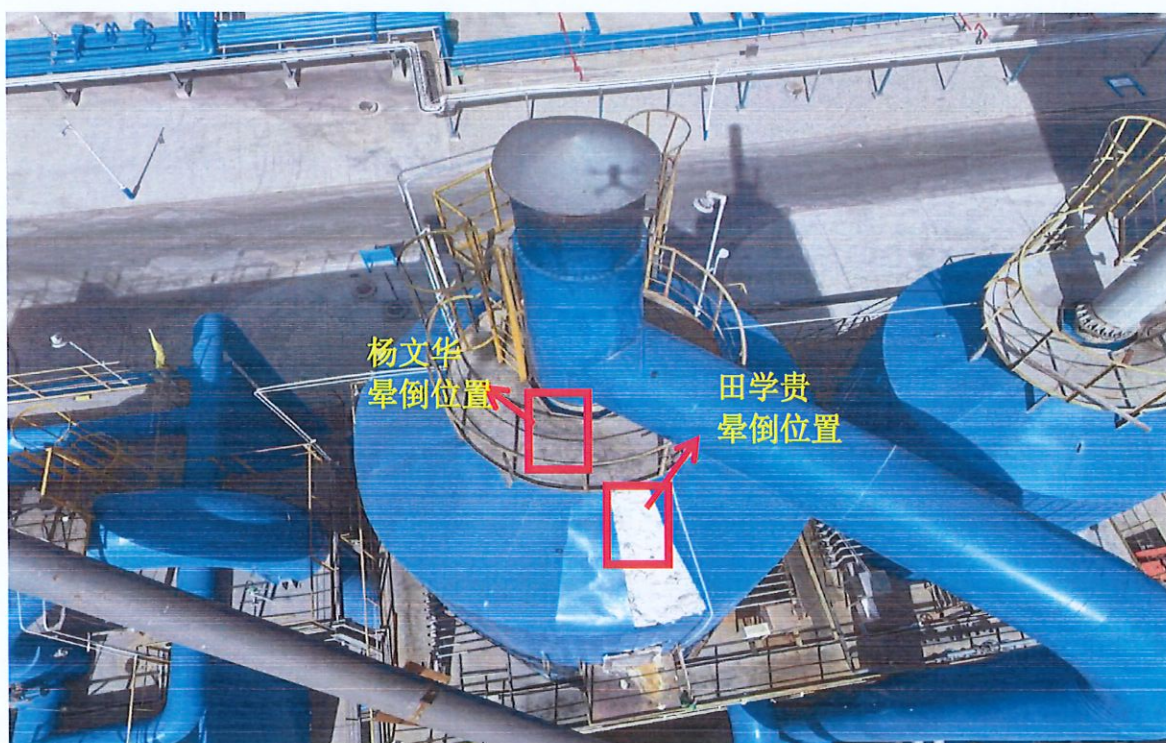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图片

（二）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炭黑反应区排气袋滤器二层平台，离地高度为 17.455m，距北侧的主袋滤器泄压烟囱排放口 8m，主袋滤器泄压烟囱排放口离地高度为 20.4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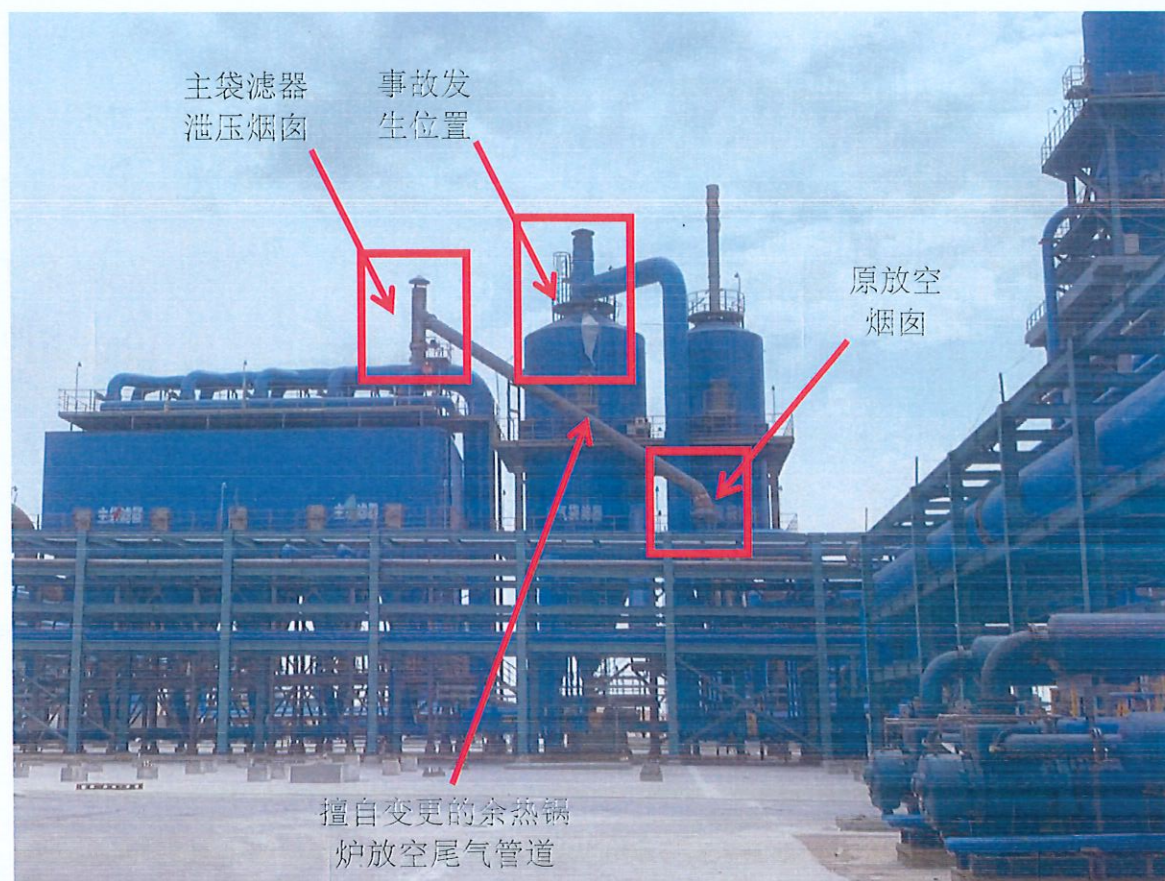


图 4 事故装置图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信息报送情况

12 时 49 分，陈昱接到事故报告后抵达现场核实情况，分别向崔文强和安全副总经理褚俊杰电话报告。13 时 01 分褚俊杰向公司总经理陈文星电话汇报了情况。13 时 32 分许，褚俊杰向乌

拉特后旗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了事故。随后，乌拉特后旗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了事故信息。

2. 应急救援处置

12时36分，周帅登上排气袋滤器二层平台，12时37分陈昱登上排气袋滤器二层平台，与杨超杰一起将田学贵转移到排气袋滤器二层平台内侧，对2人采取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同时联系吊车参与救援；随后，炭黑厂工程师董小明、质检中心主任王帅、生产部部长王成先后赶到现场参与救援。12时57分至13时12分，2名伤者先后被吊车用吊篮运至地面。13时19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现场确认2人已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时调度部署，相关副市长赶赴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旗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固定现场证据、设置警戒区域，责令涉事企业有序停车，成立工作专班处置善后工作。

3. 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应急处置过程中，乌拉特后旗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应急管理、公安、卫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应急处置，未引发次生灾害事故。但也暴露出企业现场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救援人员在施救过程中未对现场危险和有害因素进行分析研判，未按规定佩戴个体防护装备即盲目开展救援等问题。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

表 2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及工种
1	杨文华	男	57	盐城市鹏博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工
2	田学贵	男	57	盐城市鹏博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26 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建设单位擅自变更排放管道，含高浓度一氧化碳的尾气由主袋滤器泄压烟囱直接排放，叠加当日气象因素，导致尾气在排气袋滤器二层平台附近持续积聚，2 名作业人员在未履行相关作业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长时间暴露在高浓度的一氧化碳气体环境中，吸入过量有毒有害气体中毒死亡，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直接原因分析

1. 主袋滤器尾气系统分别设置泄压烟囱和余热锅炉放空烟囱两套排放设施，因余热锅炉放空烟囱^[4]低空设计，且调试期间余热锅炉未连续投运，未经燃烧的分离炭黑尾气由放空烟囱放散，造成生产装置区尾气弥漫，事故单位未经原设计单位同意，擅自

[4] 该放空烟囱用于置换尾气并入主管线之前管线中的空气。

变更工艺管线，将余热锅炉放空烟囱通过管道并入主袋滤器泄压烟囱。

2.6月12日10时30分左右，动力厂炭黑尾气余热锅炉停用后^[5]，大量炭黑尾气全部由主袋滤器泄压烟囱集中排放，炭黑尾气中一氧化碳体积占比约11%，浓度约126500mg/m³^[6]；

3.当日06时至08时，金猫公司区域风向为东北4级，小时内极大风速为5.8-6.1m/s，大气扩散条件一般，局地大气对流扰动较弱。从主袋滤器泄压烟囱排放的一氧化碳在下风向8米的排气袋滤器二层平台大量积聚，现场一氧化碳气体浓度远大于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IDLH）：1700mg/m³。

不同浓度CO人体中毒表现及致死时长		
CO浓度（mg/m ³ ）	人体中毒临床症状	暴露致死时间
50-100	轻微头晕、四肢乏力，脱离环境后可快速恢复	长期暴露引发慢性中毒
200-400	剧烈头痛、恶心呕吐、心慌胸闷	2-3小时失去意识
800-1200	意识模糊、行走失衡、呼吸困难	30-60分钟休克昏迷
≥1700	快速丧失意识、全身抽搐、呼吸抑制	10-15分钟急性死亡
≥17250	呼吸道刺激、瞬间缺氧晕厥	3-5分钟无救援即可脑死亡

执行标准：《工作场所毒物危害程度分级标准》GBZ/T 230—2025（2025-09-04 发布，2026-02-01 实施，替代 GBZ/T 230-2010）

4.2名作业人员长时间在一氧化碳集聚区域作业，吸入一氧化碳中毒死亡。公安部门委托专业机构的鉴定意见为：田学贵、杨文华系因一氧化碳中毒致呼吸循环急性衰竭死亡^[7]。

[5] 《内蒙古金猫炭材料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6万吨/年硬质炭黑装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尾气余热锅炉停用，需要炭黑生产装置停产。

[6] 计算公式和执行标准：《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气体换算标准：标准大气压、常温25℃，1%体积分数CO=11500mg/m³；一氧化碳接触限值为15-30毫克/立方米，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24mg/m³和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30mg/m³。《工作场所毒物危害程度分级标准》GBZ/T 230—2025（2025-09-04 发布，2026-02-01 实施，替代 GBZ/T 230-2010）。

[7] 2026年6月18日，乌拉特后旗公安局治安大队委托巴彦淖尔市金桥司法鉴定所对田学贵、杨文华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6年7月6日，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巴金司法鉴定所[2026]病鉴字第1号、巴金司法鉴定所[2026]病鉴字第2号），鉴定意见为“田学贵、杨文华系因一氧化碳中毒致呼吸循环急性衰竭死亡。”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金猫公司

(1) 违规变更炭黑余热锅炉尾气排放工艺。企业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进行安全论证,擅自将放空管线并入泄压烟囱,导致含高浓度一氧化碳的尾气从主袋滤器泄压烟囱持续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8]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9]、第十六条^[10]的规定。

(2) 对外包作业安全管理缺位。未将外包作业人员纳入企业统一协调、管理,未对2名外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人员管理混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11]、第四十九条^[12]的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六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相关管理人员仅口头任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13]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14]规定。

(4) 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与安全管控措施严重缺失。企业未常态化开展作业区域安全风险辨识工作，未针对主袋滤器泄压烟囷下风向排气袋滤器二层平台开展有毒有害气体风险辨识，未设置有毒气体警示标识、风险告知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15]、第四十一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4]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并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安全生产制度：（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与奖惩制度；（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三）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五）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验收、报废等制度；（六）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制度；（七）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八）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管理制度；（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风险警示以及重大安全风险报告制度；（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报告制度；（十一）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十二）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十三）对承包、承租、受托管单位等相关方以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制度；（十四）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十五）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可以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除制定第一款规定的制度外，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产条例》第二十八条^[16]、第二十九条^[17]的规定。

(5) 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不足。事故发生后, 未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未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救, 存在极高的次生中毒事故风险。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18]的规定。

2. 鹏博公司

(1)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 岗前培训缺失。未对相关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2 名作业人员在作业前, 未制定工作方案, 未办理特殊作业审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 现场安全管控缺失。特殊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导致 2 名作业人员未及时得到救治, 贻误了最佳救

[16]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明确风险点辨识、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 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属于重大或者较大风险的, 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采取限制或者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17]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并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和登记, 实行分级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 应当立即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组织排除; 对不能立即排除的, 应当制定治理方案, 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和应急预案, 消除事故隐患; 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治理事故隐患, 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 设置警戒标志, 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防止事故发生。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8]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 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当迅速组织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组织施救遇险人员, 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 组织人员及时、有序撤离, 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发生次生事故,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向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实报告, 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 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 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 妥善保管有关物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援时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19]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协议履行不到位。未安排人员核查作业环境安全风险,未与发包单位对接确认厂区有毒介质分布和异常排放风险,盲目组织人员进场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20]的规定。

(二) 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1. 乌拉特后旗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旗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的履行进行了指导,但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及时发现企业安全管理漏洞。

2. 乌拉特后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不力。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0]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监督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承包、承租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以及作业方案进行审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承包、承租单位入驻后,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作为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园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监督检查企业风险管控、外包作业管理等工作不到位。

4.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

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2人）

1. 田学贵，鹏博公司保温工，在未履行特殊作业审批的情况下擅自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1]的规定，鉴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2. 杨文华，鹏博公司保温工，在未履行特殊作业审批的情况下擅自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鉴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2人）

1. 崔文强，金猫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规变更尾气排放工艺，导致有毒有害气体直接由主袋滤器泄压烟囱排放，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机关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 陈昱，金猫公司炭黑厂厂长，对炭黑厂生产总负责，未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格履行岗位职责，安全检查不力，对违规实施的工艺变更项目未予制止，未排查工艺变更后存在的风险，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机关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以上人员如有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依法依规追究行政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8人）

1. 董小明，金猫公司炭黑厂工程师，未依法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未制止违规实施的工艺变更项目投入使用，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议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22]给予行政处罚。

2. 周复常，金猫公司炭黑长副厂长，负责炭黑厂的生产工艺和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安全检查不力，未发现并制止外包单位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23]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4]给予行政处罚。

[22]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赵媛媛，金猫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人，履行本岗位职责不到位，未有效辨识安全风险，未对鹏博公司派驻的保温工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

4. 王成，金猫公司生产部部长，负责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岗位职责，对违规实施的工艺变更项目未予制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25]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

5. 褚俊杰，金猫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本岗位职责不到位，未有效辨识安全风险，未对鹏博公司派驻的保温工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

6. 陈文星，金猫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教育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26]的规定，建议依据《中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27]给予行政处罚。

7. 陈荣，鹏博公司派驻金猫公司项目负责人，对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控缺失，放任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议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给予行政处罚。

8. 吕华，鹏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控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给予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金猫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对外包作业安全管理缺位，违规变更尾气排放工艺，未有效辨识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28]给予行政处罚。

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 鹏博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控缺失，特殊作业未履行审批手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给予行政处罚。

（五）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7人）

1. 邬平，旗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分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不够深入，建议给予提醒谈话。

2. 李春雨，旗应急管理局局长，统筹推动本单位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未压实旗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职责，建议在全旗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3. 潘健，旗工信局副局长，分管行业管理股，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存在短板，指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缺乏针对性，建议给予提醒谈话。

4. 李波，旗工信局局长，未压紧压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责任，建议在全旗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5. 刘涛，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对园区内企业安全隐患巡查排查不够深入，建议给予提醒谈话。

6. 王勇，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四级调研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督促指导园区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在全旗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7. 乌云达赖，乌拉特后旗旗委常委、副旗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不到位，建议向旗人民政府作出书

面检查。

（六）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建议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金猫公司要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操作规程与管理制度，足额规范列支使用安全经费，配足专职安全员，维持安全体系正常运转。从严管控工艺、安全设施变更，所有变更严格履行设计、风险评估、分级审批、验收完整流程，完工后同步更新技术资料并开展专项安全交底。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统一闭环管理外包队伍，将外包人员纳入统一安全管理，严格资质、人员审核与岗前培训考核，杜绝以包代管。加大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力度，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关检查整改情况要如实完整记录。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配齐应急物资，定期演练，避免盲目施救引发次生事故。鹏博公司要抓实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严格特殊作业审批，无方案、无审批

严禁施工；进场前对接发包方排查区域风险，逐项落实防控措施，健全现场快速应急处置机制。

（二）强化行业监督执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各行业监管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提升执法专业能力，各司其职形成监管合力，压紧行业监管责任。结合本次事故暴露短板，强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全过程监管，从严审核企业工艺变更、安全设施改造项目；聚焦外包管理、特殊作业等高风险环节加大常态化执法频次，严厉打击擅自变更生产工艺、安全管理缺位等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对排查隐患建立台账闭环整改，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政策宣讲、业务指导与日常督查，督促企业规范工艺运行、设备运维、现场作业管控，全面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落地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属地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底线；理顺各领域安全管理体制，及时协调处置安全生产重大难题，督促各部门、园区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打通监管信息壁垒，实现责任链条无缝衔接，构建多方协同安全治理格局。在全旗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同类中毒窒息隐患；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开展“6·15”事故专题警示教育，从源头遏制中毒窒息类事故发生。完善属地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立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充实专业

监管人员，提升风险预判、隐患治理能力。依托广播、电视、公众号等渠道普及安全知识，提升群众安全意识；落实隐患举报、企业内部隐患上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舆论、群众社会监督作用。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内蒙古金猫炭材料有限公司“6·1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签 名
魏 晋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魏晋
乌云达赖	乌拉特后旗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乌云达赖
王 强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强
赵 娜	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干部	赵娜
郭瑞捷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警务技术二级主管	郭瑞捷
石志飞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石志飞
李 云	市总工会经济部干部	李云
夏 捷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科长	夏捷
王 刚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王刚
王宇峰	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管科科长	王宇峰
高 莉	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科科长	高莉
付 笙	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监督管理科负责人	付笙
温 卜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温卜